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廢止

-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校園閱讀風氣，養成學生主動閱讀習慣及自主學習態度，進而提昇其人文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置讀書會推動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人文藝術組召集人擔任之，負責執行、協調、協助及召集考核各讀書會。
- 三、本校全體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成立讀書會，本中心得視需要籌組任務導向之學生讀書會。
- 四、每組讀書會成員大學部以不少於 10 人，研究生以不少於 6 人為原則。
- 五、每組讀書會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及一名會長為原則。指導老師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生或校外教師擔任之。會長應由讀書會成員內最高年級或具有專業能力之學生擔任。
- 六、讀書會研讀或精進內容應為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各系所或中心相關課程、證照考試、補救教學、任務導向或其他具教育屬性的內涵。
- 四、每組讀書會應填報申請表(如附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作業。然任務導向讀書會申請不受上述限制。
- 七、每組讀書會之執行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為 10~1 月，下學期為 3~6 月，暑期為 7~9 月為原則，得視實際執行適度調整之。
- 八、每組讀書會於該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四次，每次時間至少兩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本校教室、學習角或其他討論空間為原則，若為校外地點應事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注意環境的安全。
- 九、讀書會每次聚會應拍攝活動照片，並在會後將研讀討論內容摘要記錄之。記錄以數位格式整理為原則。
- 十、讀書會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相關之活動資料、檔案與紀錄彙整成成果報告，以書面及電子檔彙整繳交至本中心。然任務導向讀書會之成果得不受此限。
- 十一、每學期由本中心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組成優良讀書會評審小組依本要點之目標，針對各讀書會提出的成果報告，進行審核。
- 十二、評選成績特優的讀書會頒獎金 3,000 元，優等者頒獎金 2,000 元，甲等者頒獎金 1,000 元；獎金得以等值的禮券或學用品替代之。
- 十三、讀書會指導教師完成一學期指導工作並於協助學生繳交成果後，由中心發給行政服務證明；服務證明以一學期起迄計。
- 十四、凡參與讀書會學生，發與證明以茲鼓勵。
- 十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